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整体设想和  规划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  2.人员安排方案；  3.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9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6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3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3项完整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合理、有针对性，评审为优加9分；  （2）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较为清晰明确，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评审为良加6分；  （3）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度一般，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评审为中加3分；  （4）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清晰明确度差，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合理性差、针对性差，评审为差得0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措施；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2项完整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项目完成时间满足招标要求、提供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控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评审为优加9分；  （2）项目完成时间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较好，质量控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度较好；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合理较为可行，评审为良加6分；  （3）项目完成时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质量控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评审为中加3分；  （4）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差，质量控制基本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可行性差，评审为差得0分。 |
| 4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以上的得5分，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下的得3分；  2.具有注册咨询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  3.具有2年或以上与项目编制相关的经验得2分，2年以下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和学位证书、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如开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指项目委托合同关键信息体现姓名，通过委托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工作经验证明需体现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4.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应急情况响应时间 | 5 | **（一）评分内容：**  若遇突发事件，要求投标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用工单位）需求。  1.响应时间＜20分钟的，得5分；  2.20分钟≤响应时间＜50分钟的，得3分；  3.响应时间≥50分钟的，得0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可得5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应急情况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获奖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奖情况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1个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类相关奖项得5分，提供1个省级优秀咨询成果类相关奖项得3分；提供1个市级优秀咨询成果类相关奖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分数，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本项目满分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签订的可行性研究相关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